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鑒於此等變動，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確保符合最新監管規定，並加強本公司的運營靈活性及企業管治常規。

建議修訂旨在：

1. **與新庫存股份制度保持一致**：最新GEM上市規則訂明購買及持有庫存股份的框架，為上市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建議修訂將納入相關規定，使本公司能夠利用此新制度，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提高本公司有效管理股本的能力。
2. **納入內務變動**：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建議作出若干內務變動，以更新過時條款、刪除冗餘條文並確保與當前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該等更新旨在使本公司的管治文件與時俱進，並提高其整體清晰度及功能性。

董事局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修訂將使本公司繼續遵守監管要求，提高其運營效率，並採用企業管治最佳常規。

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郭光磊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域名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yy.com.hk內刊登。